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2/21

通过更好地认识人类传统价值 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人人有权享有《宣言》中所载述的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分，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特别重申了所有国家所作的庄严承诺，根据《宪章》、有关人权的其他文书以及国际法，履行本国的义务，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重申这些权利的普遍性质是不容置疑的，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对待，所有人权给以同等程度的重视；固然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收入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12/50)的第一章。

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其传统、习俗、宗教和信仰，都有一套属于整个人类的共同的价值观，而这些价值观都对人权规范和标准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10 年召开一次专题讨论会，讨论如何通过更好地认识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人类传统价值，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邀请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对于与会专家的选择应该适当考虑到不同文明和法律制度的适当代表性；

2.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提交一份研讨会的讨论摘要。

第 31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 日

[记录表决以 26 赞成、15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智利、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纳、乌克兰、乌拉圭。]